

人文与艺术学院

硕士研究生与导师双向选择暂行规定

为了规范学院硕士研究生与指导教师双向选择管理，根据学校《中国矿业大学硕士生与导师双向选择工作规定》（2012年8月修订）、《中国矿业大学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遴选办法》（中矿大研字〔2015〕11号）等有关文件精神，结合本院实际情况，特制定本规定：

一、硕士生与导师双向选择工作

1. 研究生与导师双向选择工作的基本原则是学生志愿优先，尊重导师意愿。本暂行规定旨在明确每位导师当年可招收指导研究生数量的上限，导师只能在本规定确定的招收指标限额内招收研究生。若填报某一导师作为第一志愿的研究生数量超出该导师的招收指标限额，则未能被该导师招收的研究生依次按其第二志愿和服从志愿确定导师。

2. 所有硕士研究生均需参加双向选择。学院根据当年硕士生导师队伍总体状况和当年度研究生招生人数，提前公布导师基本情况及其当年招收指标限额，并统筹考虑做好硕士生与导师的双向选择工作。

3. 硕士生指导教师原则上应是经校研究生院正式公布具有硕士生导师资格的我校在职在编教师，有较稳定的方向和科研经费，身体健康。

4. 导师当年招收指标限额为 $N+K$

N: 每位导师指导研究生的基数为平均数 N （硕士研究生总数/导师总数，向下取整， N 小于 1 的为零）

K: 根据以下分配顺序可增加的指标数

对于导师承担平均数以后剩余研究生指标，按以下顺序分配：

(1) 双向选择当月为起点前一个自然年度，获批省部级以上科研项目或获得省部级以上科研或教学一等奖且排名前三的，可增加 3 人；

(2) 双向选择当月为起点前一个自然年度，发表 1 篇 SCI、SSCI、A&HCI 或 2 篇 CSSCI 期刊文章的，或者到账科研经费 10 万元以上的，可增加 2 人；

(3)双向选择当月为起点前一个自然年度，指导的研究生获得省级优秀毕业论文的，或者指导的研究生获得排名第一的省部级以上二等以上奖励的，可增加2人；

(4)双向选择当月为起点前一个自然年度，以负责人身份获得厅局级、地市级政府科研奖励，或参加省级以上美展并获奖的，或获得校级教学成果一等奖的，最多增加1人；

(5)若导师同时具备以上情况中两种及以上情况的，按最高顺序单一适用；

(6)按以上顺序分配仍有剩余指标的，按照人均增加1人指标的方式，在教授、副教授、讲师三个职称序列中轮次分配，同一职称序列不足以平均分配的，由学科点负责人协调分配；

5. 年龄57周岁以上（含57岁）的导师，根据自愿原则，在承诺不降低研究生培养质量的前提下，仍然可以选择指导研究生，但是按以上顺序增加的年度招生总数量不得超过2人；在导师退休后，根据实际情况，原则上由学科点负责人协调将指导的研究生更换至其他导师名下，对于导师退休后继续指导研究生的，学院视情况给予导师适当的指导补贴。

6. 导师如果在校抽检论文中出现一篇其指导的专业学位研究生论文不合格，自次年起停招各类研究生一年。

7. 每位全日制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必须配备2名指导教师，其中校内导师1名，校外实践导师1名。原则上校内导师为第一导师，校外导师为第二导师。校外导师由学院按照《中国矿业大学校外兼职导师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报研究生院备案。

二、工作流程

1. 研究生通过研究生院主页下载并填写“硕士研究生双向选择-学生登记表”；安排硕士生与导师进行互选；审核、协调并最终确定名单。导师与研究生双向选择工作一般在入学当年9月份完成。

2. 学院研究生秘书整理和汇总“硕士生与指导教师名单”、“双向选择汇总表”，经主管领导签字盖章后报研究生院，研究生院进行形式审核。

3. 学院向本单位硕士生公布双向选择名单，由硕士研究生与确定的指导教师相互联系见面，商定培养事宜。

三、其他事项

1. 艺术专业硕士（MFA）的研究生与导师双向选择以专业方向内双向选择为主，其他情况可参照本暂行规定执行。
2. 本规定自 2020 年新入学的硕士研究生开始执行，由院教授工作会议或教授委员会负责解释。

人文与艺术学院

2020 年 9 月 23 日